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安排，为及时反映公司的治理结构变化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应条款作出以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由十人组成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</p>	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</p>

	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。	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。
2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人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人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